

鞍山市国动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1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条				《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3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4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款、第七十三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5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6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8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9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0	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1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2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3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5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鞍山市国动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7	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8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19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擅自越级承担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20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21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22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23	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反工程质量规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24	人防工程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2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			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队保障

鞍山市国动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队保障
27	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第十八条	法人			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队保障
28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		法人	5个工作日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29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30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群众防空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31	对民用建筑项目履行法定人防结建义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法人			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队保障
32	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3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行政强制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			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队保障
34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队保障
3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由占有、使用单位和个人，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鞍山市国动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37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国家动员委、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二十二條		法人			
38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人防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第八条；《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第二十五条；《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第156项“人民防空资产处置”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39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二十四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40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41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
42	警报规划区内应设置防空警报10层以上建筑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动办人防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法人			市人防事务中心保障